# 我读书的故事作文2024年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微凉 更新时间：2024-08-27

*我读书的故事(作文20篇)我读书的故事作文一）：我读书的故事？嘿嘿！有很多。我是个标准的书迷！我喜爱的书有《培根随笔》、《昆虫记》、《朝花夕拾》等，哎，数不胜数。书迷是怎样的呢？因为上了初中学习过于紧张，我家的那位母亲不允许我看课外书了，苦...*

我读书的故事(作文20篇)

我读书的故事作文一）：

我读书的故事？嘿嘿！有很多。

我是个标准的书迷！

我喜爱的书有《培根随笔》、《昆虫记》、《朝花夕拾》等，哎，数不胜数。

书迷是怎样的呢？因为上了初中学习过于紧张，我家的那位母亲不允许我看课外书了，苦煞我也！可是，山人自有妙计！每当晚上我做作业的时候，老妈就时不时跑来搞突击，看看我有没有看课外书，而我呢，老早地把作业写完，然后拿一本子和教科书摊在桌子上，然后呢，将一本书放在抽屉里，这样貌，我打开抽屉就能够看书，听到老妈进来的声音就把抽屉关上嘿！它安然无恙！

可是有一次，我正在看《小王子》看得津津有味，老妈上来了也浑然不觉，结果人赃俱获了。

老妈有点生气地对我说：“你看你，初二了还看课外阅读，这么有时间还不如背多几条公式和单词！”

“可是我……我觉得看课外书也不是一件坏事啊，语文就经常考到这些知识啊！再说了，我的作业都已经写完了。”我有点不服气地反驳。

“可此刻是看的时候吗？等初三升中考后，你再看也不迟啊！”

我哑口无言。

以后我没有那么频繁地看课外书了，别了，我的《红与黑》！别了，我的《飘》！我的心境就好像周树人先生在三味书屋时的情形。

可是，一段时间后，我还是看了，我把书偷偷地带到浴室里，趁洗澡时偷偷地看，结果不细心把书弄湿了；或者晚上披着被子打着手电筒看……

嘿！这种事是很少发生的，因为人越长大就越意识到学习的重要性，所以呢？以后应当不会那么疯狂的了。

可是，在书海中我们能够找到慰藉自我的心灵、激励自我前进的东西，期望大家多读书、读好书！这话冰心奶奶也以往说呢？

书香缕缕漫我心。

这就是我读书的趣味的故事。最终，谁敢把这事告诉我妈！我跟他没完！

我读书的故事作文（二）：

六岁时，女孩双手接过爸爸给她的第一本书，精美的包装，趣味动人的图画，正以着一股无形的神奇的魅力吸引着她。女孩看到它时眼睛一下子放出了闪烁的光芒，似乎那是她的很久不见的朋友一样。

就这样，女孩就把书认定是她的朋友了。

七岁时，女孩开始上学了。“又能看到书了，又能和书重逢了呀！”女孩在心里美滋滋地想着。最终，教师发了书给大家，女孩第一反应就是轻轻地抚摩着书，好象是抚摩着一个婴儿一样，怕它受了伤似的。她以灿烂无比的微笑跟书打招呼：“你好啊！我又见到你了！”从这个时候起，女孩就总是抱着一本书，不管是回家还是去同学家，她总是欢喜地带着她这个亲爱的朋友——书。

三年级时，一个偶然的机会，女孩看到了作文选，她就迷上了它。作文选里的文章多好看呀。优美动人的语句，资料又是丰富多彩的，重要的是那文章里所表达的感情总是打动了她，她觉得这种感觉轻飘飘的，很神奇的。她越来越爱看书了。

又有一段时间，女孩迷上了《寓言故事》。她如饥似渴地拼命吮吸着那书本的知识，吸取书里面的“养料”。她觉得这本书太好了，太丰富了。里面有一个小故事，结尾还有一个小道理呢！这让她明白了兔子要赢乌龟就不能半途而废；懂得了乌鸦会喝到水而生存下来是因为它能急中生智，结合实际想办法；领悟到了为什么人们第三次不相信那个放羊的孩子说狼来了的原因……为了看这本书，女孩觉得父母给她看书的时间压根就不够，于是她就连上厕所也要带着书看，更离谱的是她睡觉半夜醒来也要拿着书看，做梦时也背着书，梦里面也有书做伴，简直到了如痴如醉的地步。所以，她的家人叫她“十足的小书迷”。

就这样，女孩一向都迷恋着书，没停止过看书，并和书结下了不解之缘，和书成为了最好的朋友。

她最喜欢这个朋友，是一个“十足的书迷”。顺便告诉大家，这个女孩就是我。

我读书的故事作文（三）：

大概也算是出生在“书香门第”吧!因为打我记事以来，家里的书柜里，桌子上、茶几上、甚至凳子上，随处可见的大都是书，所以妈妈常抱怨家里太“凌乱”。

在这样的环境里，想不认识字都难。于是，三、四岁，我就认识了不少字。看图识字、幼儿读物、还有爸爸、妈妈经常给我讲的那些故事书上的故事，成了我幼年时代的精神粮食。

稍稍懂事了，我把爸爸的书翻了个遍，虽然不少是爸爸教书用的，我还是饶有兴趣地东翻翻、西看看，以至于爸爸找不到书的时候还是我帮他找到的。

幼儿时候，我最喜欢那些彩页的童话故事，它们把我带进了一个个生动的童话世界。好几套童话故事书几乎都让我翻烂了，那些五彩绚丽的故事似乎印在了我的脑海里，终身忘不了了。

上小学了，语文教师很惊讶我的语言理解本事。我的作文常被教师当作范文在班上念，同学们羡慕地问我，“陈玥，你的语文为什么这么棒”我也毫不卖关子地告诉他们——多读书呗!

有书读是福气，我爸爸曾告诉我他小时候的梦想就是想当书店里的营业员，他们那个年代，书很少，好书就更少。好不容易买到或借到一本书，常常是爱不释手，挑灯夜战——难怪他眼睛近视。他很爱惜书，小时候看过的书不少仍然保留着。

读古今书籍犹如欣赏美丽的画卷，历史上叱咤风云的人物缤纷无限，中外新奇事物琳琅满目。徜徉在书的海洋，朝可拜谒孔子，暮可走访太白;夏可观十里荷花，秋可赏三秋桂子;意在北可驰骋塞外草原，心向南可流连江南雨巷……在书中能让你发现一个又一个神奇：随“突尼斯”骑鹅旅行，和多萝茜寻访《绿野仙踪》;“嫦娥奔月”让我们有了探月计划，《海里两万里》的科幻让人类遨游湛蓝的海洋……有书可读实在是人生一件乐事!

我渴望经过“书籍”这座桥梁与智者交流，打开通往世界之窗。在浩如烟海的书籍里，我恨不得多长一双眼睛——咳，那不成了“四眼狗”了吗——噢!这句话犯忌，对老爸不尊重，删去!

腹有诗书气自华，我手捧“宝书”闯天涯!

我读书的故事作文（四）：

我热衷于读书，连走路，吃饭的时间都不肯放过。走路的时候捧一本书，吃饭的时候桌面上也总是摆着一本书，夸张的是，一顿饭我甚至要一个多小时才能吃完，走路时有时候也会因为着迷不知不觉被石头绊倒，但我丝毫不在意，站起来继续看。因为我喜欢读书，喜欢领略作者笔下动人的故事，喜欢认识故事中各种各样的人物，喜欢从书中受到启发的感觉。

我以往阅读过不少名著，《西游记》就是其中的一部，这部神怪陆离的著名神话小说，深深地吸引了我。这部小说让我领略了孙悟空英勇无畏除妖降魔的善恶分明的精神，明白了孙悟空爱憎分明的处世原则，看到了他超凡脱俗的高超本领。从他身上我学会了如何克服现实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学会了做事情要学会辨别真假是非，学会了遇到问题就要多动动脑筋。这部小说还让我认识了一位为了梦想而执着追求的行者——唐僧，无论取经的路再怎样艰难，他始终没有一丝一毫放弃的念头，怀着一颗虔诚的心，最终取得真经。他告诉了我：在追求终结的目标时，应当满怀虔诚的心，执着追求，不要三心二意；做任何事情都应当有自我的宗旨；做人应当与人为善，多行善举。

《水浒传》有一百零八条好汉，绰号为“花和尚”的鲁智深是一位智勇双全﹑武艺高强的人；李逵天真烂漫，颇有野性，一身鲁莽庄稼汉和无业游名的习气，动不动就发火，遇事不问青红皂白，总是一说二骂三打；宋江和小旋风柴进的仗义疏财……这些人物都让我喜欢得不得了，他们让我明白了要多助人为乐。

我喜欢读书，读书使我受益匪浅，读书使我着迷。

我读书的故事作文（五）：

小时候的我，在“锄禾日当午，汗滴何下土”的诗歌声中长大，每次端起书，看着那毫无生命的方块字，我总是大喊：“好没劲啊”!读书是我最头疼的事了。

渐渐长大了，我感到了知识的缺乏，每次作文，我都不知从何说起。爸爸、妈妈为我不喜欢读书而烦恼，常常买许多书让我阅读。直到有一天，那天晚上，我们家里开展成语接龙比赛，接到金字了，该我说成语，我思量片刻后，说道：“金蝉脱壳(ké)”，这个成语是我以前在书上看到的。刚一说完，爸爸、妈妈都哄堂大笑，我感到奇怪，不明白他们笑什么，妈妈看我一脸的惊诧，说：“自我看看成语字典里，到底读什么。”我翻开成语字典一看，“噢!原先是‘金蝉脱壳(qiào)’!”我恍然大悟。爸爸严肃的对我说：“以后要注意多读书，那才能积累知识呀!”于是，我便暗暗下决心，必须要多读书，懂得更多的知识。

从那以后，我真的喜欢上了读书，因为书给我带来了无穷的乐趣。读《三国演义》《水浒传》能够让我们对中国名著有所了解;看《十万个为什么》能够使我们的知识更加丰富;读《作文大全》能够提高我们的作文水平;就是看一些漫画、搞笑之类的，也能够让我们更加幽默，更加富有想象力。

读书给了我知识，读书给了我乐趣，读书更给了我力量。我读书!读书让我明白了什么是酸什么是甜什么是苦什么是辣读书让我明白了怎样为人处事读书给我的最大好处是：知识。它丰富了我的大脑，增长了我的见识。

我读书的故事作文（六）：

古人云“知识是我们的全部，没有知识就不能在社会上立足。”我十分赞同这句话。所以，我一向都在为这个目标而奋斗。下头，我为大家说说我读书的经历吧！

我是七岁开始读书的。那时，我还小，根本不明白读书的好处。所以，无心学习，就明白吃喝玩乐。在我八岁时，因为我的家乡比较落后，学校被折了，我只好跟着我的哥哥到三河中心小学读书。到三河中心小学后，我起初的成绩还算好，受到教师的表扬。从那以后，我就决定要刻苦学习，不辜负教师和家人对我的期望。

一诺千金，说到做到。我每一天来到学校就拿出课本朗读。我还把学习分成了三个阶段。第一是预习新的资料，二是在课堂上认真的听教师讲课，三是复习讲过的资料。当初我想过要放弃的，但一想到长大后不能出人头地，不能让自我的家人享福，我又决定要勤奋。因为我一向记得“天才是百分之九十九的汗水和百分之一的灵感组成的”这句话，没有付出，就不会有收获，所以我一向坚持下去。

在六年级第二学期时，我的压力就更大了。我每一天都在忙着学习，几乎连吃饭的时间都没有了。因为我那时脑海中仅有一个念头，那就是考上实验中学。本来考试前我是胸有成竹的，但事实偏偏不是这样，由于我在考试时没有发挥好，而导致没有考上。这个消息犹如晴天劈雳。我的心境十分难过，可是我明白后悔是没有用的，我应当更加勤奋学习。

到了初中，情景虽然有改变，但性格却和以前一样，所谓“江山易改，本性难移”嘛。由于我的学习成绩优秀，思想良好，上学期我加入了共青团。这件事对我有很大的帮忙，我坚信，以后必须会更好的。

同学们，这就是我从小学到中学的读书故事，期望你们也能和我一样为目标而奋斗。请你们好好珍惜时间，爱书和认真读书吧！你们要记住一名话：“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

我读书的故事作文（七）：

书籍，于我来说，已是密不可分的一部分。书是良师，更是益友。它会陪伴着你走过一生的时光，它会让你受益匪浅，成为那个最完美的自我。和一本书的故事呵，太多太多，简直是数之不尽，几乎天天都在上演。但问起唯一能够令我感慨万千、记忆深刻、在脑海中挥之不去的是什么，我的答案却仅有一个……

时光倒回四年前。那时的我可是二年级，却无比钟爱阅读，每个星期总有一整天的时间会泡在书店或图书馆里，不吃不喝看上十几个小时的事常常发生。几乎每次都要待到人家关门了才会不情愿地离去，站起来才发现自我的全身都麻木了。

故事发生的地点，在省图书馆。小小年纪的我在少儿阅览室里漫无目的地闲逛着，寻找着，蓦然间，我发现了一本隐藏在众多厚书里的不起眼的书籍。也许是上天的故意安排，我竟然破天荒地把它取了出来。然后，我看见了两个字----“简·爱”。它没有华丽的封面，没有厚厚的书壳，书有一些陈旧，能够看得出上了些年头，是几十年前的那种纸质封面。内心有股力量促使着我翻开这本毫不出众的书籍。刚一打开，便有一股如今再也感受不到的油墨香味扑鼻而来。我深吸一口气，不禁感叹，真好闻!整本书的纸张全是油性纸，一摸，便知是本老书。

那时的我还浑然不知《简·爱》是本世界名著，直到许久以后张教师在课堂上介绍它的时候，我才明白，突然十分自豪自我这么点大就认识了它。图书馆里的那本书，勾起了我强烈的阅读愿望。找到一个角落坐下，我看起书来。起初我只是想要简单了解一下故事大概，因为才8岁的我实在对这类大孩子看的书提不起太大的兴趣。然而，没一会儿，我却发现，自我已经情不自禁地被这本书的资料、文字深深吸引。我很难想象那么小的我是如何使自我静下心来，阅读这本并不适合我去看的厚书，更无法想象，我竟然因为太期待后面的资料，所以在图书馆里待了一整天，将它啃完。犹记得当时在读书时，我的心也随着剧情的发展起伏不定。我第一次如此投入地看一本书，第一次会为男女主人公的命运而感到悲伤，第一次在阅读时感到揪心，从而把眉毛皱得紧紧的……等我将整本书读完时，我才猛然发觉，偌大的阅览室里只剩我一人。虽说书我已看完，但我却一点也不满足，所以将它借回了家。

那段时间，是我最疯狂的一段日子。做事速度竟然加快了许多，每一天回家后第一件事不是写作业，反而是读《简·爱》。此刻回想起来，才发现我对它的爱已近乎疯狂。几乎每日我都要将整本书重温个两三遍，不厌其烦。可借阅的期限越来越近，最终，我万分不舍地将它归还给了图书馆，天明白我多么想要将它占为己有!那之后的日子，我也曾再次进入图书馆寻找它，但任凭我怎样努力，它也没有出现过。也求着妈妈给我再买一本《简·爱》，也找别人借过许多本，可我发现，它们始终没有我当年看过的那一版本深入人心。翻译不如它，资料不如它，再也找不回那本书带给我的震撼……如今回忆起它，想起的不是什么自由与平等，这些对于当年的我来说太过于深奥，一向停留在我记忆深处的，永远都是简·爱的`顽强和她与罗切斯特至死不渝的感情。

这是我和《简·爱》之间的故事，它让我对书籍的喜爱更上一层楼。我能够毫不犹豫地说，我爱它!这么多年，我却从未遗忘过这本带给我震撼的书籍。它已经铭记在了我的心中，永生不忘……我真的好期望，在未来的某一天，我能够在一层布上了灰尘的书架上，再次遇见那个最初的你……

我读书的故事作文（八）：

我喜欢读书，喜欢品尝诗词歌赋的乳汁，喜欢冰心、鲁迅的名著，喜欢古人的心血之作……因为我喜欢读书，所以我的生活中，有许多关于读书的故事。

小时候，调皮捣蛋的我玩累了，就捧着一本书，嗲声嗲气地跑到爷爷的身旁说：“爷爷，爷爷，教我认字，教我认字。”爷爷看我捧着《三字经》朝他走来，他立刻放下手中的活，把我抱在怀里，慢慢地念道：“人之初……”我也用我娇小的嗓子跟着念：“人——之——初——”每次都把爷爷累得口水都干了，我还不肯罢休。

上学时，是我最开学的时候。妈妈嫌我年纪小，让我念小班，我偏要念大班。妈妈问我为什么，我就说：“小班的课本很少，大班的课本较多。”当时，妈妈笑了，可能是因为我太好学了吧！每一天早晨，我就拿起课本，像喇叭一样念了起来：“a——o——e——”家人都被我吵醒了，但他们没有生气。

慢慢长大了，我喜欢阅读更有学识的书，我喜欢《三国演义》、《水浒传》，惟独不爱读《红楼梦》。因为我不喜欢柔性的文章，我喜欢读一些胸怀大志、精忠报国的故事。每次下到河源，我都喜欢拉着表妹去书店，书店离我姑妈家蛮远的，得走上半个多钟头。吃过晚饭，我又拉着表妹出去，她没什么不乐意，因为她不喜欢被关着。路上车水马龙，人来人往，我们加快脚步来到书店。表妹跑到小说区看小说了，我拿起作文选蹲在一个角落细细品尝起来……过了很久很久，我才恋恋不舍地告别了书店。

此刻，我上初中了，课本明显增多了，我喜欢上了历史，喜欢上了生物，喜欢上了语文。我，总是在教师课前先阅读过那些文章，就算还没有学到那里……时间越久，要学的也越多，我读课外书的时间也越来越少了。但我还是喜欢读书。就算因为读书废寝忘食遭受父母责骂，就算因为读书而不分昼夜、不分炎夏寒冬而生病，我也在所不辞，乐在其中。

读书，丰富了我的生活，娱乐了我的人生，开阔了我的视野，滋润了我的心房……我的生活因读书而精彩，只要我还活着，只要我的生命还有一分种，我都要读书，要让我读书的故事永远写下去……

我读书的故事作文（九）：

高尔基说过：“书籍是人类提高的阶梯”。随着年龄的增长，我们一步一步从天真烂漫走向成熟，书籍越来越成为我们生命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我们从书籍中获取知识，我们从书籍中学会做人的道理。我们不停地读书、借书、购书、藏书，在这期间必须发生过一件令你印象深刻、感慨万千的事情吧!下头就来看看我与一本书的故事吧!

去年的某一天，我百无聊赖地躺在床上，发着呆。不知怎的脑子里突然回忆起了前段时间看过的一本书，名叫《暑假鹰计划》，想起了这本书的精彩情节，心里有种再看一遍这本书的冲动，我立马坐在床上，细细回忆着那本书。哦，那本书是别人借我看的，可我不记得是谁借我看的了，于是我决定在星期六到图书馆去碰碰运气，看看能不能借到那本书。

星期六一大早，我就在图书馆开馆后赶到了图书馆门前，刷了借书卡后便走进了偌大的图书馆，一边走一边回忆着那本书的简介。这本书讲述了五年级的侯天在值日中倒垃圾的时候，偶然遇见了二年级的一位小妹妹，王紫云。王紫云请求侯天帮忙救她的姐姐，之后又发生了一系列的事情。这本书的情节跌宕起伏，挺好看的。如果没记错的话，那本书是蓝色的，书也不是很厚很大，先凭这几个特征找书吧!我先走向第一排的书柜，一本一本飞快地看着，之后又蹲下来看最底下一排的书，哪一排都不放过。一个书柜看完了，我又走到另一个书柜前翻看，看到贴合这几个特征的就仔细看看是不是，每次都满怀期望地看，可又只能失望地再找别的书。就这样我看了好几个书柜，全都以失望告终。就在我决定要放弃时，我又鼓励自我：说不定那本书就在下一个书柜里，那这样放弃不是太可惜了吗于是，我又坚持继续找书，直到找遍了整个图书馆的书架。我累得坐在图书馆的椅子上休息一会儿，休息了几分钟之后，我又重新燃起了期望，决定再找一遍找不到就回家。我站起来，走到书架前，重又开始了地毯式搜索。这时，我看到了一本贴合特征的书，看得眼花缭乱的我觉得又不是，但还是仔细看了一眼，看了一眼后，我睁大眼睛再仔细瞧瞧。真是老天不负有

心人，我居然找到了，我克制住自我激动的心境，用自助借书机把这本书借回了家，回家的路上，我十分高兴!

一回到家，我就开始认真地看这本书，一个小时后，我满意的合上这本书，回味着精彩的情节……

这就是我和一本书的故事。有书籍的生命是精彩的，是丰富的，是充满乐趣的。书籍不仅仅能够开拓我们的眼界，还能增长我们的知识，更能提高我们的作文水平。书籍就像一把钥匙，能够打开智慧宝库的大门;书籍就像一叶扁舟，带我在知识海洋中遨游;书籍就像一根魔法棒，让我痴迷。我和这本书的故事让我印象深刻!

我读书的故事作文（十）：

我读书的故事，虽然不多，可是十分趣味。

那是发生在暑假的事情。一天，我在堂姐的房间里玩，发现房间里堆着许多的书，琳琅满目的，各种各样的书应有尽有。伯父明白女儿十分喜欢书，所以买了很多的书给堂姐，让她饱经诗书，有所获益。我跟堂姐也合得来，因为我们的爱好都是读书，聊在一齐，满嘴都是书的故事。我的书借给她，她的书借给我。这不，我跟她在房间里，仔细地阅读课外书籍。正巧，我们在房间里，家人都不明白，以为我们出去玩了，他们出去时把门锁上了。而我们被关在房间里，一点也不知情，因为我们被书中的故事情节吸引了。经过一段时间的阅读，我觉得有点累，想出去走走，我们使劲地拉门，就是拉不开。我们大声呼喊，就是没有人回应。我们急得就要哭了，像被人绑架一样。幸好房间有书给我们看，不然不明白该怎样过。虽说如此，可我们俩的肚子不争气了，咕噜咕噜地唱着空城计。过了几个小时，父母最终回来了，我们使劲地呼喊，他们听见了，赶紧给我们开门。门一开，我们立刻冲了出来，赶紧找吃的。正好父母带回了方便面，我们一把抢了过来，狼吞虎咽地吃了起来。父母见了我们那个急样，忍不住笑了起来，我们也陪着他们笑。我们边吃边笑，差点给呛着了。

这件事之后，我变得更加喜欢看书了。我经常用零用钱买书来看，也叫妈妈买。妈妈也十分支持我，因为妈妈明白读书有好处，对学习有帮忙，能增加课外知识的积累，能开阔视野。

真不明白有些人为什么不喜欢读书，也许是他们没明白读书的益处。我对读书的热情，是永远也不会熄灭的，到老我也要读书。因为能读书是我最大的乐趣。

我读书的故事作文（十一）：

本人从小便是一个书迷！不瞒大家，就因为书，我得了近视眼，落了“四眼仔”的称号。

人云：“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我读书倒也不是为了“黄金屋”，“颜如玉”，而是兴趣所致。

从小时起，我接触的第一本书则是《寓言故事》，精美漂亮的图画吸引了我，在听到妈妈给我讲了资料之后，从此对书之爱一发不可收拾。

我收集的书不算多：作文集几十本左右，寓言故事二十七本，格林意话七本，世界名著四本……堆起来有小山高。

我爱读书的毛病怎样也改不了，爸爸妈妈为此责骂了不少次，因为我：

有一次，考试在即，爸爸不准我再看课外读物。天！要明白，我才买了本《鲁滨孙漂流记》！正想慢慢的欣赏、欣赏。可无奈爸爸下了禁书令，真是心痒难耐！于是，我借上厕所之故偷偷地带上书。在里机一待就是半个小时，爸爸妈妈催促时才猛地一惊，急忙把书塞到一旁的架子边，才慢吞吞地步了出去。老爸杀人则所，5分钟后，则拿着书，黑着脸从则所里出来。我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心爱的书落入“狼”手。

还有一次，妈妈叫我看好正在煲的汤，而我正在津津有味地看着新借的《作文大全》，根本没听到妈妈叫我做什么就胡乱的点头。在妈妈出门后的一个小时后，我才满意的合上书，闭着眼回味一个个精彩的故事。鼻子蓦的闻到一股焦味。啊——完了！我快速的关上火，看着干黑的压力锅想……

诸如此类的事多不胜数，我却不想一个个地娓娓道来，因为太丢人了，可是……

读书好处也很多。阅读《十万个为什么》，我明白了宇宙的存在，黑洞的构成，UFO的存在；阅读《动物趣闻》我了解了蛇为什么要冬眠，什么是弹跳鱼；阅读《感恩生活》中，我明白了一个个感人的故事，明白做人要学会感恩……

书的故事说不完，书的好处道不尽。书，是我最好的朋友！

我读书的故事作文（十二）：

高尔基说过“书籍是人类提高的阶梯”。这句话是对的，只是我未曾将其想得如此深奥我读书是因兴趣而读的。

在我的书柜里，罗列着许多各类的书。在这片书海中，有一本被书包围着的书，它的新使人不敢相信它已经被人拥有四年多了！那就是——《红楼梦》。我时常会去欣赏那个红楼般的梦。大观园里的每一个人每一个故事都仿佛在见证我的成长，陪伴着我度过一个又一个的寒暑。

我第一次看这本书时是在小学。那时的我很幼稚，并没有多大耐心，应对这本厚厚的书，只是粗略地看了一遍。

然而感触并不少，林黛玉虽美丽却小气。而宝钗既美丽又大方，我十分喜欢她，为她最终成为活寡妇而感到悲哀。而宝玉在我心里成为活生生的任性的败家子。然而我终究只能在大观园外徘徊，旁观他们的故事，所以觉得乏味，于是伟大的名著就只能是书柜的装饰而已！

当我上了初中，再次拿起它——《红楼梦》，用心去翻着一页又一页的书，最终打开了时隔千年的大观园的门，走进了那个繁荣、复杂、富丽的大观园。

我看到了看上去美丽嬴弱的却一向坚持着自我想法的林黛玉，一个虽美丽却被作为社会牺牲品的宝钗，还有十二金钗的坎坷命运和贾宝玉那种前卫的思想，这些让我为之震撼。

当我三顾红楼的时候，我被林黛玉与贾宝玉唯美的感情故事而打动。当林黛玉误会了贾宝玉和宝钗而与贾宝玉斗气时，我暗自偷笑，当贾宝玉和宝钗拜堂时，我气炸了，我多想走进去告诉他那并不是黛玉啊。当林黛玉焚书时，我的心仿佛也被碎了，眼泪不停的滑落，仿佛期望能够熄灭那火。当林黛玉死后，贾宝玉出家作了和尚时，我的心彻底被这段忠贞的感情所折服。

“温故而知新”，此刻，我准备四顾红楼了。之前，我发现了许多如“贾雨村——假语村”等词语。我想那之后又是全新的感受吧！

感激书籍伴我走过一个又一个黑暗的夜，我与书的故事会一向延长到我生命的终点，那么你呢？

我读书的故事作文（十三）：

我自小爱读书。上小学的时候刚认识几个字，就喜欢拿着姐姐的课本作为我的课外读物，读得磕磕绊绊却津津有味，某日我在翻阅姐姐书籍时，看见书的扉页上写着：“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内心甚感不解：“书中怎样会有黄金、美女呢？”于是，我把书籍翻来覆去地找了好几遍，可怎样也没找到。此刻回想起来，觉得那时的自我还真幼稚。

回忆我的读书故事也还真让人回味无穷。

一天早上，我到书店买书，在那琳琅满目的书架上，我发现了《简爱》这本书，如获至宝。迅速地把它从书架上抽出，一看价格吓得我深呼吸了一口冷气，“天呀，怎样这么贵？可顶我半个月伙食了。”我在心里寻思着。可贵归贵，对这本书，我还是爱不释手的。于是我把手伸入了口袋，摸了摸爸爸刚给我的的半个月伙食费，再看了看这本心爱的书，内心仿佛有两个小人在对我说话。一个说：“买下这本书吧，这本书这么好看，不看是你的损失啊！”而另一个小人则对我说：“算了吧，看书不比填肚子重要，买了书，这半个月可怎样过啊！”我沉思良久，最终咬咬牙，狠了狠心，用早已冒出冷汗的手郑重地把钱交给了书店老板。在接下来的半个月里，我把原本一餐的饭钱用来买两餐的馒头或面包，当其他的同学大口嚼着香喷喷的饭菜时，我却在啃着干硬的馒头或面包。当肚子饿的时候我就拿出《简爱》这本精神食粮，钻入到简爱生活的世界中去，让简爱的执着与坚强填饱饥饿的肚子。半个月最终过去了，虽然每一天都是啃着馒头、面包度过的，但我的内心却无比的欢乐，没有一丝的后悔，因为《简爱》这本书所蕴含的道理已足以让我以生受益，让我学会怎样笑对人生的挫折与灾难，为自我的目标执着与奋斗。一时的饥饿又算得了什么呢！

高尔基以往说过：“书籍使我变成了一个幸福的人，使我的生活变成简便而舒适的诗。”的确，书籍就像魔力高超的魔术师，引人入胜，我也所以爱上了读书。每一个读书的日子都是令人难忘的，其中，更多的读书故事使我的生活变得充实而精彩。

我读书的故事作文（十四）：

读书，是一种享受，是一首陶冶情操的长歌，是一条能够让人远离尘嚣，忘记忧愁的脱俗途径。至少，对我来说是这样！我读书，就像每一天不可缺少地汲取营养，只因如此，才得以健康的成长。

读书要讲究方法，否则也会“消化不良”。仅有合理、适量地吸收这种精神营养，才能够正常消化。

记得小时候，我喜欢背古诗，背课文。可背得滚瓜烂熟，却不懂其中单方，故上了六年级了，还写不出一篇像样的记叙文。之后，我读懂了《论语》中的：“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贻。”所包含的道理。于是，此刻的我已学会在读书时注重理解资料、感悟其中的深刻内涵了。

读书，对我来说是一件有苦又有乐的事情。也许，对于不喜欢读书的人来说，读书是一种永无止境的折磨。可是对我来说，能够吸收知识养分，感悟另类人生，是一种欢乐，一种莫大的享受！

我，一个十七、八岁的花季少年。读书，成了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仍还记得，因为读书我没少受罪。虽说读书不比在家种田那么劳苦，那么使人身心疲惫。可读书却也百简便的脑力活儿，有时我真的觉得，读书比做苦力还要苦，那叫刻苦，刻苦之后是成功和醒悟后的甘甜和喜悦。

记得读小学时，教室前墙上总挂着那么十几个醒目的大字“书山有路勤为径，学海无涯苦作舟。”当时还小，总猜不透那两句话是什么意思。渐渐地，我长大了，理解本事也逐渐增强，渐渐懂得这十几个大字的含义了。是啊，我们读书如果不勤奋，不多吃点苦，又如何能学到广博的知识呢？于是，从那时起，我总把这读书的警句牢记在心，把它当作座右铭，当作克服读书所遇困难的法宝。

初中快毕业了，阅读量比以前大大的增加了。而我也更深刻地体会到了“读书”两字的真谛所在。懂得读书要谦虚，要严谨。“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这才是读书之道。不懂就问，千万别不懂装懂，人非圣贤，不可能万事知全。直到今日，我最终总结出读书的深刻：仅有虚心请教他人，才会有提高，才会有突破！

时过境迁，人渐长大，而我要读的书也会因岁月的迁移而增多。我读书的故事也在继续延续着！越来越精彩。

读书之乐在书中，更在我的心中，苦读书不为“颜如玉”，也不为“黄金屋”，只为苦后的无穷乐趣，只为动人的读书故事。

我读书的故事作文（十五）：

我是在农村长大的，很小的时候，除了奶奶教我数数之外，我是跟着初上小学二年级的姐姐学着咿咿呀呀“唱”。每当姐姐放学回来，就会兴高采烈地向爸爸“炫耀”自我今日的收获。爸爸都会随之大夸奖一翻。而我每次看着这情景，心想着：我也会呀，等我学好后，也给爸爸炫一个，哼！于是，就有了下头这趣味的“读书”。

“爸爸，我也要读书！”

“花仔想读书了，不错嘛，可你还小，身体壮些吧！”

“啊！”被逼无奈的我只好“自力更生”。灵机一动，对啊，有了！姐姐每次学好课文都会躲在房间里背诵，我何不免费去学这“天赐良机”。第二天，我悄悄地找好“窝点”，等待着开始了，姐姐用她那不标准的普通话断断续续地背诵着，而我在那里每一句话都不敢待慢，认认真真地偷学着，有模有样。在跟读几次之后，哈！不难嘛，一首诗，才几句就像顺口溜。没多久我熟记于心，自信满满地走到爸爸跟前，抢先一步对爸爸说：

“爸爸，今日我学了一首诗名叫《春晓》我念给爸爸听。姐姐蒙了一下，奇怪地问我“你怎样也会？”

“我自有妙计。”

“好好听，说不定比姐姐念得好。”

“嗯嗯……”

我清了清嗓声：《春晓》“春天不洗澡，处处蚊子咬。夜来拨水声，蚊子死多少。多谢。”我不禁为自我表演暗喜。等待着爸爸的夸奖，姐姐的“干拜下风”不料，引来了全家人的哄堂大笑。姐姐止住笑声，大声地说：“名副其实，正版的《春晓》即将揭晓：春眠不觉晓，处处闻啼鸟。夜来风雨声，花落知多少。”

我脸不禁唰地一下红了。第一次“读书”竟是这种下场，让我印象深刻，同时，也给我以后的学习带来必须的影响，让我明白读书不能马虎，要脚踏实地去学，扎扎实实地打好基础，不投机取巧，才能够有足够的实力打败对手，赢来真心的赞美。

我读书的故事作文（十六）：

在我不爱读书的时候，爸爸妈妈请我读书我都不读，可是此刻，我却变得爱看书了，这是怎样一回事呢？这还得从一次写作业说起。

一天，我正在写作业，忽然，我发现了一本《儿童课外小故事》。因为我当时不明白那是一本什么资料的书，所以怀着好奇的心境打开了它，原先那里面讲的都是世界奇观。而我的好奇心也由此变得更加强烈。巴格达发明了电池，让我惊奇不已，神奇的百慕大三角洲让我浮想联翩。我一边写作业，一边惦记着书里的资料，这时就听妈妈当头一喝：“李宇豪，作业写完了吗？”我想，幸好写得快，要不然可就惨了。不一会儿，我又忍不住翻起了那本书，可没多长时间，妈妈又来了，我只好把书放回原先的地方。

妈妈过来检查作业了，发现我只写了卷子的四分之一，立刻就生气了，最终还是把我收拾了一顿。等我写完了作业，妈妈又对我心平气和地说：“我明白你在看书，可看书也要分清时间。这次你在写作业时看书，说明你爱看书，空闲的时候就要多看书呀。”从这以后，一有时间，我就翻看各类书籍，学到了不少知识。

虽然这件事过去了两三年，可那次“窃读”的滋味必定不好受，但就是因为那次偶然的窃读，使我和书交上了朋友。

我读书的故事作文（十七）：

如果书是大海，那我就是一艘船；如果书是天空，那我就是自由飞翔的小鸟；如果书是花园，我就是其中一朵小花……

我一旦开始看书，就好像被它的魔力控制了，什么事都忘记了。当然，如果有人干扰我看书，我也会生气的。

记得有一次，我正在写作业，遇到了一道难题，怎样也想不出来，这时，我看见了摆在旁边的《狼王梦》，心想：我就看一下，应当没有问题吧！

看着看着，我忘了时间，好像看了很久，明白被妈妈拍了一下，一开始，我不耐烦地说：“谁啊！别吵我，又是等会儿说！”可当我看到是妈妈时，就感到后悔了，真想把那句话收回来。“你怎样又在写作业看书？你忘了我和你说的……”接下来的话我已经听过好几遍了，什么“一心二用”、“要专心，不能这样貌”、“写字不看书，看书不写字，除非你在摘录好词句，不然我不会同意的”……说完以后，妈妈常常在我旁边坐一会儿，之后，就又出去了。

有时，我在吃晚饭时也会看书，可是通常只看了一点，就被爸爸拿走了（这是个不好习惯，大家不要模仿）。

如果一本书没有看完，我总会充满悬念，满脑子想的都是对故事的猜测，有时甚至连梦里都在编下头的故事情节呢！

我与书的故事还有很多，以后，我还要在书的海洋上继续航行；在书的天空继续飞翔；在书的花园继续茁壮成长。

我读书的故事作文（十八）：

在一个平静的星期天，我正在练习钢笔字。可练着练着，觉得那钢笔字越写越没劲，眼神扫过桌面，桌上一本鲜红封面的书吸引了我，是一本——《资治通鉴》。

我急忙把它打开，那一句一段、激动人心的词语展此刻我的面前，我激动的就像沙漠中的人们遇到了水源，就像饥饿的伙伴遇到了食物，就像似乎无救的病人遇到了期望，又像从不发芽的种子突然发了芽。书中，那一个个、一群群的奸诈小人令我十分愤怒：像准备冲击的狂牛，像火爆的辣椒，像无情的洪水，又像震天动地的火山爆发，真是无比气愤。过了一会儿，那一位位忠心大将，都被小人杀害，可正当这时，一群小人，被一位忠心武士给奸灭，我顿时像那个武士一样开心：像怒放的鲜花，像风平浪静的河面，真是让人大快人心呀！

一个多小时过去了，爸爸走到书房里说：在干什么呀，赶紧做作业，可我似乎没听到，因为我已深深的沉入在书的海洋中。

就在这时，让人心惊肉跳的时刻到了，我重敲了一下桌面，似乎是力大无穷的一掌，顿时墨水瓶倒翻在我的头上，我成了一个比非洲小孩还要黑的小黑人了，全身黑乎乎的。过了好久，墨水最终退去了，并且我也从这件让人哈哈大笑的事情中，深深爱上看这种关于战争类的书了。

从这件事中，我深刻明白了，如果真正爱上一本书的话，你会沉迷在比梦还迷茫的一次旅行中。

我读书的故事作文（十九）：

书是我们的良师益友，也是我们提高的阶梯。

书让我懂得怎样去孝顺父母，让我懂得怎样去珍惜时间，同时也让我学到了不少课外知识。上个星期，我在花花绿绿的书海里遨游，不知不觉跨进了“文学”的门槛，在那里我看见一本书名叫《为什么时光不能倒流》，我觉得这本书很吸引人，使我爱不释手，于是我就买了下来。回到家里我迫不及待地看起这本书来。

读这本书，句句是为父母的罗盘针，也是为人子女感恩的动力，那更是亲情声声呼唤；读这本书，可能是潺潺泪水的觉悟，也可能是勇往迈进的转折点，更可能是寻求智能与机运的结合。《为什么时光不能倒流》这本书的作者的经历告诉我：孝顺父母是不能够等的。就是因为这样，作者在母亲去世时不能赶回家乡去见她最终一面而遗憾终生。所以，孝顺父母要从小做起，因为时光不能倒流，一旦失去了，可能你会悲痛终生。我们不但要珍惜身边的幸福，还要倍感珍惜时间。

因为“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珍惜时间就是珍爱自我的生命，多一秒钟就能多做一件事。这就是我读了《为什么时光不能倒流》这本书后最大的启发。

我读书的故事作文（二十）：

记得上小学之前，我十分贪玩，从不喜欢看书。每次妈妈给我买来的儿童读物，我从来都是熟视无睹，置之不理。一旦听到妈妈让我看书，我就心烦，还自言自语：“书有什么好看的，还不如玩游戏呢！”

就这样一摞一摞的书只见得灰尘越积越厚。和书的缘分，是在我上了小学之后一次偶然的事情建立的。有一次星期六爸爸妈妈都上班去了，做完作业之后，我又溜到电视机前津津有味地看起了电视。正好有个频道在播出《西游记大闹天宫》，这一集实在太精彩了，正当我看得入迷的时候竟然结束了，只能等明天再看了。就在我你纳闷的时候，我突然想起了妈妈以往给我买过注音版的《西游记》，我一溜烟地冲进书房，开始寻找我的《西游记》。“啊！我最终找到了！”我高兴地喊了起来，迫不及待地打开了书，试着从第一页开始读起。就这样，我花了两个星期的时间读完了这本书，觉得书里的资料太精彩！

从此，我便爱上了书，书也成了我形影不离的伙伴。直到此刻我已经翻阅了几十本好书和名著，比如《三国演义》、《水浒传》、《格列佛游记》……当然还有各类杂志和报刊。这些书不仅仅让我开阔了眼界，更让我增长了知识，丰富了内心。真是“读书破万卷”啊！

愿书伴我们一生成长！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